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46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味央厨”）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3、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公示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独立董事董彬女士作为征集人，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1,526,200 股的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8、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根据《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调整授予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8月26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人员（5人）		42,200	2.69%	0.05%
合计		42,200	2.69%	0.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86元/股。

鉴于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布后至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86,630,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12,994,55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2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31.01-0.15=30.86$ 元/股。

综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授予价格31.01元/股调整为30.86元/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除满足上述相关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	年度目标值的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1%	

每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下表中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对比 2020 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A	$A \geq Am$	$X=100\%$
	$Am*80\% \leq A < Am$	$X=A/Am*100\%$
	$A < Am*80\%$	$X=0\%$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 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之和。

6、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 修正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

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授予价格，其中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参考实际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假设采用授予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48.66 元/股）进行模拟测算，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 17.80 元/股，预留授予 42,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为 75.12 万元，该等费用将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管理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42,200	75.12	10.96	31.26	24.77	8.12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

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26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86 元/股。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本次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十、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意将授予价格由 31.01 元/股调整为 30.86 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且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授予条件已成就。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